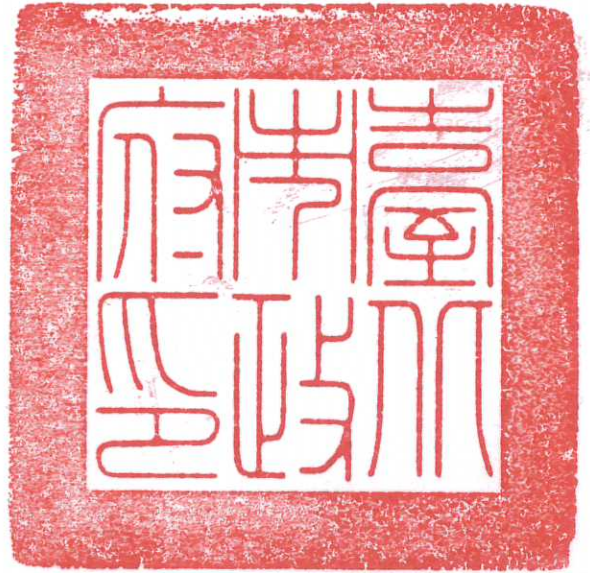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1511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31、32、33（本市北投區泉源段二小段366地號等3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陳葉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葉所有本市北投區泉源段二小段366、366-1、366-2地號等3筆土地於103年4月24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3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葉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1、32、33之土地。

# 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